



海华税务(珠海)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9 年 10 月法规汇编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众环海华税务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拓正泰
TOP CENTER

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7 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1
2. 企业所得税.....	3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3
3. 综合法规.....	6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6
4. 其他法规.....	7
4.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7
4.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	8
4.3.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55 号（关于中国新加坡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2019〕155 号.....	9

1. 增值税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 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

的声明》(见附件)。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通过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

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六、本公告第一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第二条和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2. 企业所得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税收条款,规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本办法所称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本办法所称协定待遇,是指按照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办法所称扣缴义务人,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法定扣缴义务人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指定扣缴义务人。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纳税义务负有征管职责的税务机关。

第二章 协定适用和纳税申报

第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六条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扣缴义务人收到《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后,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填报信息完整的,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和协定规定扣缴,并如实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扣缴申报的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纳税人未主动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给扣缴义务人或填报信息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包括:

(一)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税收居民身份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可用能够证明符合协定规定身份的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二)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材料;

(三)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协定待遇的,应留存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四)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非居民纳税人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填报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 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 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第十条 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 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 同时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还多缴税款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 对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多缴税款办理退还手续。

第十一条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留存备查资料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保存。

第三章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后续管理, 准确执行协定, 防范协定滥用和逃避税风险。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 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 发现依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不足以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或非居民纳税人存在逃避税嫌疑的, 可要求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限期提供相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时, 应当附送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资料复印件, 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 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的, 应报验原件。

第十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配合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与调查。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均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或逃避、拒绝、阻挠税务机关进行后续调查,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查实其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 应视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第十六条 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 除因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外, 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在扣缴情况下, 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扣缴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扣缴申报, 或者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 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 并责令非居民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

第十八条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或税款退还查实工作过程中,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情报交换程序的,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述查实时间不包括非居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资料、个案请示、相互协商、情报交换的时间。税务机关因上述原因延长查实时间的,应书面通知退税申请人相关决定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当享受协定待遇情况建立信用档案,并采取相应后续管理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协定与本办法规定不同的,按协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按照本公告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3. 综合法规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

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 ~ 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 ~ 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 ~ 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四）大型客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纳税人已缴纳的根据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从其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8 日

4. 其他法规

4.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9 号）要求，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部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和报送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压缩办理时间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办结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二、简并申请文书

(一) 取消《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栏次。

(二)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的核准, 不再要求申请人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三、减少材料报送

(一)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材料、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材料, 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 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

(二)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 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由。

四、简化送达程序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 且申请人无异议的, 由受送达人或者其他法定签收人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末尾的签收栏签名或者盖章, 注明收到日期, 不再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五、更新相关文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 所附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根据以上规定予以更新, 随本公告重新发布。

本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2. 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4.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 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 规范结售汇统计行为, 满足银行结售汇业务监管工作需要,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修订)《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等法律法规, 修订了《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见附件 1), 现予

印发。

《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附件 2 所列文件同时废止。请遵照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开办结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

联系人：齐天骄

联系方式：010-68402403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4 日

4.3.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55 号（关于中国新加坡原产地电子信息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2019〕155 号

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的合规通关，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起，“中国—新加坡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正式运行，实时传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新加坡签发原产地证书和流动证明电子数据，以及经新加坡中转的未再加工证明电子数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申报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享受《中新自贸协定》或者《中国东盟框架协议》协定税率的，应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第 51 号公告）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7 号（以下简称第 67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在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时，在“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在“随附单证编号栏”对应填写“〈11〉原产地证书编号”或“〈02〉原产地证书编号”，在“单证对应关系表”中填写报关单上的申报商品项与原产地证书上的商品项之间的对应关系，无需填报原产地证据文件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据文件。

对于系统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的，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进口人可按照第 67 号公告的规定，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据文件。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进口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相应税款担保手续。

进口人持有经新加坡中转的未再加工证明，可以在进口申报时在相关进口报关单备注栏

填写“未再加工证明”字样及其编号（例如：未再加工证明 CNM201909000001）。

二、出口申报

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出口人）应按照第 5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在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统称出口报关单）时，在“随附单证栏”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在“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11〉原产地证书编号”或“〈02〉原产地证书编号”，在“单证对应关系表”中填写报关单上的申报商品项与原产地证书上的商品项之间的对应关系。

对于系统不存在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的，或者在货物出口时，出口人未按照第 51 号公告要求填制货物原产地信息的，或者货物出口后因原产地证书信息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出口报关单的，出口人应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补充原产地信息。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 年 10 月 14 日